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增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黃湘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一一一年度全字第二四四號假扣押裁定撤銷。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即債權人前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範圍內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以111年度全字第244號裁定（下稱原假扣押裁定）准許相對人以167,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對於聲請人之財產於50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並已持上開假扣押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32號假扣押執行在案。

(二)上開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雖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288號判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1,500,000元，及自110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226號廢棄原審判決，並判決相對人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復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為此，相對人既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撤銷原假扣押裁定等語。

二、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

01 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
02 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聲請人就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訴字
05 第228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26號判決、最
06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裁定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
07 閱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32號假扣押執行卷宗核閱無誤，足信
08 為真實。則相對人聲請上開假扣押之本案訴訟既受敗訴判決
09 確定，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聲請人聲請撤銷原假扣押裁定，
10 即屬有據。

11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撤銷原假扣押裁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15 （得抗告）